道光30年４月咸菜甕庄墾戶衛榮宗立給丈單字

立給丈單字咸菜甕庄墾戶衛榮宗，有承祖父奉　憲准充咸菜甕庄墾戶已經三代，招募隘丁堵禦生番，護衛耕佃就地取糧，歷來無異。近因隘糧不敷，無可墊出。經眾佃設法同立約，將各佃田甲及近年浮復餘埔，墾成水田者，許宗按甲清丈陞租，勻補隘糧等語，旋經宗稟明前憲在案。茲於本年四月間清丈，得崁下庄佃戶詹功生份下實有水田○甲九分○厘○毫○絲○忽正，每甲原納隘糧穀八石。今公議，每甲應加二石陞納，計共隘糧穀九石○斗○升○合○勻正。限早季搧淨精燥，滿斗糧納，給單付照，務須年清年款，不得挨延誤隘等情。自給丈單以後，永遠定規。此係隘糧所開，合庄歡願，緣已清丈，合給丈單，付照。  
 即日批明：該佃田業有近溪抗者，倘遇洪水沖流，理應聲明業主到地踏明，另議減納，批照。  
 批明：平斗納租。

道光三十年四月　日立給丈單　　戳記